

金砖国家、国际合作和人权话语 南方国家视角的思考

瑟格斯·卡姆噶^{*}著 郝鲁怡^{**}译

摘要：尽管全球人权制度体现了西方国家人权观念的缩影，但是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组成的金砖国家利用自身的影响力，能够将南方国家视角注入人权话语体系，发挥建构全球人权话语体系的作用。从战略地理位置、国土面积、人口规模和经济增长实力等诸多因素的分析来看，金砖国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世界性联合体，其完全有能力确保南方国家视角获得承认并纳入现行人权标准。金砖国家不仅可以通过合作倡议发挥全球政治影响力，也可以因参与其他国际组织而具有多重成员身份，为金砖国家议程纳入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推行金砖国家人权理念提供机会，从而有助于南方国家的文化和话语权的推广。

关键词：金砖国家与人权 国际合作 人权话语 南方国家视角 文化价值与人权

一 引言

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被誉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保障人类尊严、避免战争之惨祸的重要国际文件。尽管少数来自非西方国家的代表，如中国的代表张彭春和黎巴嫩的代表马利克（Malik）参与了文本的拟定与起草工作，但是，该宣言依旧更多地受欧美意识形态影响或采纳了以民主与资本规范下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为特点的哲学思想。在起草过程的最后阶段，宣言的标题由初始的“国际”人权宣言变更为“世界”人权宣言，这一修改淡化了宣言的国际视角。^①同时，《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西方意识形态、文化以及西方国家据以建构全球秩序、维护国家利益的人权路径的“普遍性”，因而具有一定的局限。而发达国家以《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载的个人主义与资本主义理念为基础，建立支配南方国家、推行其霸权的世界秩序与组织机构。

这一状况招致了诸多不公平。2009年，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与南非等五个国家走到一起，携手共同应对这一局面，主张通过增进彼此间的合作，推动建

* 南非大学姆贝基非洲领导力研究所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 324.

立尊重其他国家文化与传统的多极发展的世界秩序。

本文的目的旨在探讨金砖国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构建人权话语体系，提高人权领域的发言权，从而确保被《世界人权宣言》完全忽视的南方国家视角得到充分重视和认真对待，使其真正成为落实人权的平台。对此，本文认为，金砖国家作为一个强大的利益共同体，具有全球性的政治影响力，有能力将南方国家的视角纳入人权话语体系或将关注当地社会的人权现实状况的“接受者方法”^①作为履行人权的工具。^②

本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简要介绍金砖国家建立与发展的目标；第三部分阐释与评估金砖国家实现其目标、保障南方国家人权理念得到承认的能力与实力；第四部分讨论金砖国家达致目标的路径；第五部分进行总结。

二 金砖国家的建立及其发展目标

金砖国家（BRIC）的缩写代表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四个国家。2001年，高盛公司专家吉姆·奥尼尔（Jim O'Neill）在描述发展中国家非凡的经济增长预期以及吸引投资者的能力时，首次提出并使用该称谓。^③为了深化互利合作、谋求互利共赢，金砖国家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轮流主办了数次峰会。^④2011年，金砖国家接纳南非成为第五个成员国，并且新成立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设立1000亿美元的基金，旨在为金砖国家货币遭受国际资本的投机性攻击时提供金融保障。^⑤

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表明，金砖国家提出对世界体系进行反思要求的时机业已成熟。从这个角度来看，应当推动布雷顿森林体系朝着承认意识形态多样性，包括承认新兴经济体人权观的多极世界体系转变。^⑥金砖国家的诞生昭示了世界的变化趋势，即探索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的更加美好的国际合作愿景。下面讨论金砖国家在这一背景之下确定的目标。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全球性组织机构并没有从根本上提高南方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反而这些国家的发展因不公平的贸易规则、债务负担、跨国公司力量以及缺乏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等原因而受到干扰和阻碍，甚至造成了一些国家极端的贫困。^⑦与《世界人权宣言》的情形相类似，建立这些全球性组织机构的理念源自于新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等西方哲学思想，而除此之外，鲜有世界其他国家的思想得到采纳。

^① Tom Zwart, “Using Local Culture to Fur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Receptor Approach”, (2012) 34 (2) *Human Rights Quarterly* 546, pp. 546 – 569.

^② Tom Zwart, “Using Local Culture to Fur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Receptor Approach”, pp. 546 – 569.

^③ Fabiano Mielniczuk, “BRIC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Changing Identities, Converging Interests”, (2013) 34 (6) *Third World Quarterly*, p. 1075.

^④ B O’Boyle, “Explainer: What Are the BRICS?”, <http://www.as-coa.org/articles/explainer-what-are-brics?gclid=CIu3xouwmdACFQsROwodl9oIAA> (last visited November 8, 2016).

^⑤ Pedro Antonio Vieira and Helton Ricardo Ouriques, “Brazil and the BRICS: The Trap of Short Time”, (2016) 22 (2) *Journal of World-systems Research*, pp. 405 – 406.

^⑥ Pedro Antonio Vieira and Helton Ricardo Ouriques, “Brazil and the BRICS; The Trap of Short Time”, pp. 405 – 406.

^⑦ Ramesh Thakur, “Institutionalizing BRICS: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its Implications”, *Delhi Policy Group*, Issue Brief, (August 2014), p. 1.

是故，金砖国家的成立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与全球性组织机构所体现的不公平提供了补救途径。就本质而言，金砖国家旨在寻求保护国际贸易公平、全球金融治理、尊重人权以及推动其成员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的整体发展。对此，金砖国家首脑峰会多次重申：承诺推动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以应对全球经济的变化；提高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发言权与代表性。^①

毋庸置疑，金砖国家的行动致力于促进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最终实现。^② 新成立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其宗旨是给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发展提供可替代性资源，并且在其成员国以及其他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上提供资金融通并调动资源。^③

解决发展权问题，不仅涉及经济方面的障碍，并且还关乎阻碍世界各地区、各国家发展的意识形态或哲学观念的问题。因此，金砖国家应当力争在人权实施机制中承认并纳入非欧美意识形态，而这些理念不仅有助于当地社会的人权话语合法化并且能够作为促进发展的补充措施。换言之，金砖国家应当确保人权不被用作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去迫使其他国家接受与本国观念相悖的世界观；倘若如此，不仅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并且也背离了人权的本质，即注重自上而下的方法，通过社会文化根植来保护人权的普遍性。

金砖国家探寻实现人权的目标离不开对多极世界的承认，而在其中，各种不同文化与传统对于建设人权话语体系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为了履行其人权义务，当地社会亦无须抛弃自身的价值观而任由“自治”“个人主义”“理性”“世俗主义”等所谓自由理念取而代之。进而言之，那些同时依靠成文法律与道德准则来规范行为的国家，如中国，或者适用习惯法的国家，如非洲国家，在推进与实施全面、正式的法律制度的过程中，亦不应当放弃原有的规范与体制。

金砖国家力图打破欧美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话语支配权，既要反对“普遍人权的单一文化”立场，还须强调借助于能够在政治多元世界中定义美好生活的重要文化概念对人权进行重新定位。^④ 同时，应当考虑阿甘本（Agamben）提出的建议，即检审《世界人权宣言》存在的历史局限性，例如，在一定程度上授权国家压制人民。^⑤ 此外，有别于《世界人权宣言》人权范式的“新兴的贸易市场友好型人权范式”的出现亦引发了各种形式的排斥与全球不公平，对此，金砖国家应当予以反对。^⑥ 总之，金砖国家促进多极世界的愿望是全面的，包括如何去诠释与理解巴施（Baxi）所提及的“人类与人权在印度、伊斯兰、非洲以及土著人民的文化理论或修辞传统中的含义”。^⑦

^① Joint Statement of the BRICS Countries Leaders, Yekaterinburg, Russia, June 16, 2009, para 3.

^②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Honors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on College (March 2015), p. 578.

^③ 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rt 1 on purpose and functions.

^④ Upendra Baxi, “Why Social Theory, Especially of Human Rights? Beyond the Frames of Rights Weariness and Wariness” in Baxi, *Human Rights in Posthuman World-Critical Essays* (Ind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

^⑤ Giorgio Agamben,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39.

^⑥ Upendra Baxi, “Why Social Theory, Especially of Human Rights? Beyond the Frames of Rights Weariness and Wariness”, p. 7.

^⑦ Upendra Baxi, “Why Social Theory, Especially of Human Rights? Beyond the Frames of Rights Weariness and Wariness”, p. 23.

三 金砖国家建设人权话语权的能力

这一部分论述了金砖国家将南方国家的视角纳入人权话语体系的能力。根据卢卡斯·瑞福（Lucas River）的理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人口规模以及经济体量等因素对于确保金砖国家实现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这些因素为金砖国家推动南方国家的人权观同样至关重要。

就地理位置而言，几乎地球上每一大洲都含纳一个金砖国家，从而有利于加强不同地区之间的合作以及不同地区的人民与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一般来说，尽管南方国家的视角与观点或许有失主观性并富有争议，然而多数金砖国家及其所处地区共同经历的、被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奴役、受压迫的历史将他们紧密地团结在一起。除了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以外，金砖各国均拥有广阔的国土面积。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金砖国家的国土面积占全球面积的 26%，^② 这也决定了国家行使权力的空间范畴。

就人口规模而言，金砖国家的人口总数大约为 30 亿。^③ 人口的重要性不能被低估，因为劳动力之于经济的促进优势决定了投资的方向。^④ 曼德尔鲍姆（Mandelbaum）明确声称，在未来数年里，金砖国家将为世界提供大多数的新增劳动力与消费者。^⑤ 可以说，人口因素是金砖国家的根本性优势。

就经济实力而言，毋庸置疑，金砖国家的经济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使之成为全球经济舞台的重要角色。根据世界银行统计，四个金砖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在 2001 至 2011 年之间翻了两番。^⑥ 即便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在 2013 年，金砖国家所占 GDP 总量依然已经超过了 15 万亿美元。据国际货币基金预测，至 2020 年前后，金砖国家的 GDP 总量将超过七国集团（G7）。^⑦ 无疑，金砖国家的经济地位优势使其已经具备影响人权话语权的力量。正如萨布拉曼尼亚（Subramanian）所言：“……经济地位是一个国家运用经济手段对其他国家的活动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的能力。”^⑧ 得益于经济实力的逐步强大，金砖国家在全球政治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并且对人权话语产生深远的影响。^⑨ 对此，瑞福亦指出，金砖国家已演变为强有力的政治实体，不仅有望改变现有的国际体系与秩序，^⑩ 并且有能力推动南方国家的视角纳

^①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p. 10.

^②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 C., 2014.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also: BRICS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Economic Data and Trade Statistics”, <http://brics.itamaraty.gov.br/about-brics/economic-data>, (last visited December 25, 2016).

^③ Pravin Gordhan, “BRICS and Afric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http://www.southafrica.info/business/trade/relations/brics-order.htm#_WCUlFrKLSUk (Last visited November 16, 2016).

^④ Jim O’Neill, “Building Better Global Economic BRICs”, *Goldman Sachs, Global Economics Paper No. 66* (November 2001), pp. 1 – 16.

^⑤ Michael Mandelbaum, *The Road to Global Prosperity* (Stanford: Simon & Schuster, 2014), p. 127.

^⑥ Michael Mandelbaum, *The Road to Global Prosperity*, p. 127.

^⑦ Christian Brütsch and Mihaela Papa, “Deconstructing the BRICS: Bargaining Coalition, Imagined Community, or Geopolitical Fad?”, (2013) 33 (6)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99 – 327..

^⑧ Arvind Subramanian, “The Inevitable Superpower: Why China’s Dominance is a Sure Thing”, (2011) 90 (5) *World Future Review*, pp. 66 – 78.

^⑨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p. 577.

^⑩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p. 578.

入现有人权话语体系之中。^①

通过以上地理位置、国家面积、人口总量以及经济地位等各项因素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国际领域，金砖国家完全具备就人权问题设置议程的主导能力。这一论点基于现实主义理论的逻辑推演。该理论认为，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准则由拥有支配权的国家传播、设定，并围绕议程进行讨论，从而主导话语权。^② 克莱斯勒（Krasner）指出，在各个历史时期，最前沿的人权问题的内容往往反映了拥有经济和军事主导权的国家的意愿。^③ 瑞福亦谈到，人权理念由霸权国家发起并实施，在霸权统治中不断演进，在迫使弱小国家适应霸权的实践中进一步扩展。^④ 因此，金砖国家实力的壮大无疑为人权话语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

从人权话语权的历史嬗变来看，金砖国家既有能力也有必要的实力将南方国家视角注入当代人权规范标准之中。这意味着金砖国家凭借其实力，有可能引领人权的发展脱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定的时间与环境下形成的人权话语体系，而这种体系下的人权实施机制完全拘泥于法律文本、未能承认与反映南方国家的现实情况。而实现这一目标，既可以通过金砖国家在全球性论坛建立的伙伴关系的合作倡议，也可以借助金砖成员国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身份。

四 金砖国家与人权话语纳入南方国家视角的国际合作

（一）重申金砖国家对人权内容的完善

当前国际法律体系下，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制定的立法、政策以及国际制裁措施被认为是实现人权的唯一途径，体现了仰仗法律条文的明确性与规范性的律法主义特点。据此，由于当地或国内社会的文化与机构不能作为实施人权的有效方法，而沦落于人权话语体系的边缘。然而，如前所述，“接受者方法”主张，应当依靠当地或国内社会的文化来落实国际人权。^⑤ 对此，茨瓦茨（Zwart）指出，“在履约阶段，鼓励各国尽可能依赖各自的文化和社会机构，充分地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⑥ 这意味着，在完善全球人权标准过程中，金砖国家应当依靠文化和精神上的现实状况（cultural and spiritual realities）以及当地或国内机构来落实这些权利。故而，中国应

^① See Qian Qichen, “The Following Capturing the Need to Insert Southern Voices in the Human Rights Discourse” *Speech delivered to the 46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the 8th plenary meet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Verbatim Reporting Service), A/46/PV. 8, 1991, pp. 50 – 51; Lavrov, Sergey. *Speech delivered to the 62n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the 11th plenary meet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Verbatim Reporting Service), A/62/PV. 11, 2007; Lula da Silva, Luiz Inácio. *Speech delivered to the 63r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the 5th plenary meet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Verbatim Reporting Service), A/63/PV. 5, 2008.

^②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1990) 44 (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p. 283 – 315.

^③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Regimes, and Human Rights”, in V.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 166.

^④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p. 54.

^⑤ Tom Zwart, “Using Local Culture to Fur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Receptor Approach”, pp. 551 – 564.

^⑥ Tom Zwart, “Using Local Culture to Fur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Receptor Approach”, p. 547.

当被允许运用弘扬尊重与宽容的儒家哲学思想来完善人权标准，并在全球层面得到认可；同样的，印度及其他亚洲国家也应当被允许运用佛教或其他当地文化、精神现实来推动人权进步，并且被允许这些因素能够体现在提交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的履约报告中；与之相同，非洲国家应当被允许使用以社群主义生活方式为基础的乌邦图（Ubuntu）哲学，通过彼此之间的关照来促进人权发展，或者非洲应当被允许根据其王权系统或除三权分立之外的其他组织形式来促进人权。

无疑，上述方法或“接受者方法”与主张《世界人权宣言》不应仅仅代表欧洲与美国启蒙哲学影响下的西方普遍性人权标准的观点相一致。^①因为在欧洲与美国启蒙哲学产生之前，世界各地的人们就已经建立了相互尊重的生活方式，彼此相爱和尊重人性与尊严。

为了推动这种做法，金砖国家须为《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出来的包容性伸张正义，强调与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含纳了所有的文化，旨在保障人的尊严和人类整体福祉。而这一做法既无须忽视当前人权标准中的相对主义利益，亦不必另行建立规范体系，只是要求利益相关方在落实标准时考量当地或国内社会的现实因素。毕竟，正如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所言，世界人权究竟从哪里开始？在小的地方，贴近家庭，如此接近、如此微小，乃至在世界上任何一幅地图中都看不到。^②

（二）金砖国家的内部合作

与围绕新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而联合的西方组织机构不同，金砖国家机构是基于共同发展以及抵制西方经济与意识形态霸权^③的共同利益建立起来的。在合作倡议中，金砖国家不仅要培养尊重对方价值观和传统的理念，并且要采取促进这种合作态度的相关政策。故而，成员国之间必须抛开狭隘的国家、派别或区域利益而共同合作，铭记并弘扬《世界人权宣言》将不同文化纳入其中、相互协调的包容性，最大程度地体现出宣言初始所蕴含的“国际性”精神。^④从这个角度来看，金砖国家鼓励尊重人权全球标准的同时，应当运用各自文明中历史形成的古老智慧与价值来保障本国内部的自由。作为此种人权方法的回应，金砖国家应当每年定期召开会议，设置包含人权问题的各项议程，并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列为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

然而，也有批评者质疑金砖国家的合作能力。他们认为，金砖国家还远远不能对维持当前世界秩序的政治意识形态提出挑战，包括落实人权的做法，金砖国家“只是推进各自成员国不同利益的机构”。^⑤鉴于每个金砖成员国都有自己特定的政治、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以及各自理念，这些国家缺乏协调性以及以新自由主义为特点的全球性机构所具有的政治与经济的互补性。^⑥例如，布鲁奇（Brütsch）和帕帕（Papa）将金砖国家描述为“追求个体利益的空间而非更公平、公正的全球秩序空间”。^⑦这意味着如果符合其特定利益，金砖国家则会维持现有人权制度。同

^①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p. 283.

^② Eleanor Roosevelt as quoted in UNFPA,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Culture and Gender in Programming* (2009), p. 9. My emphasis.

^③ Lucas D. Rivers, “The BRICS and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Is an Alternative Norms Regime in Our Future?”, p. 55.

^④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p. 283.

^⑤ Pedro Antonio Vieira and Helton Ricardo Ouriques, “Brazil and the BRICS: The Trap of Short Time”, pp. 408 – 409.

^⑥ Pedro Antonio Vieira and Helton Ricardo Ouriques, “Brazil and the BRICS: The Trap of Short Time”, pp. 407 – 408.

^⑦ Christian Brütsch and Mihaela Papa, “Deconstructing the BRICs: Bargaining Coalition, Imagined Community or Geopolitical Fad?”, *CRP Working Paper No. 5* (October 2012), p. 2.

时，金砖国家的联合还因战略优势的竞争而被削弱，^① 并基于自身利益而在人权问题上产生分歧。就竞争问题而言，在当前国际体制背景下，中国与俄罗斯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巴西与印度也正在申请入常。^② 此外，印度与美国保持较为密切的关系或许会限制其质疑《世界人权宣言》当中新自由主义的意愿与能力，亦或导致印度为保障本国与美国之间的狭隘利益而拒绝推动金砖国家的人权议程与方法，转而支持新自由主义。^③ 塔库尔（Thakur）认为，这一状况有可能造成金砖国家的分裂，进而阻碍他们以自己的世界观来建构全球人权机制。^④ 因此，事实上，金砖国家所面临的最显著的威胁是各自利益的迥异。拉德维马奇（Ladwigmarch）指出，“金砖国家采取集体行动的障碍并不在于缺乏结构体系，而是各自利益的分歧。其结果是，建立常设组织机构无法提高整体凝聚力或政策协调性。在未来，主要新兴经济体必将影响全球治理以及人权发展，但仅仅是作为单独的国家，而非由高盛公司命名的虚构集团”。^⑤

换言之，因追求各自国家利益而产生的分歧可能会损抑金砖国家致力于在人权问题上对共同方法的追求。就这一点而言，由于存在各自的特殊性，确立具有南方国家特色的人权普遍性将是一个挑战。尽管如此，南方国家共同经历过被西方发达国家征服或奴役的历史，同时，对抗以人权制度为手段推行西方意识形态霸权是金砖国家联合的首要目标，认清这一现实，将会使金砖国家在探寻西方人权话语体系的可替代或补充范式，例如建立平等对待各国文化的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等方面达成共识。此外，对各国不同文化予以承认不仅有助于增强金砖国家内部凝聚力，并且能够突出这些国家各自的特点。方塞斯卡（Foncesca）认为，金砖国家在各类问题上的成功合作将提升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⑥

总体而言，正如塔库尔所指出的，“金砖国家是应对相互依存的复杂世界而寻求新的可替代议程的新经济联合体”。^⑦ 在这方面，金砖国家对试图以特定文化的普遍性来抑制其他文化的现有人权话语体系提出了挑战，并力求建立涵盖多元文化的多极世界。与此同时，金砖国家还应确保这些特定文化旨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人类尊严，而非沦为规避人权本身的工具。

（三）金砖国家与全球性论坛

金砖国家应当在全球性论坛上给予相互支持，以便促动人权话语中的“世界性”转变为真

^① W Ladwigmarch, “An Artificial Bloc Built on a Catchphrase”, *The New York Times*, 26 March 2012, http://www.nytimes.com/2012/03/27/opinion/an-artificial-bloc-built-on-a-catchphrase.html?_r=0 (last visited November 16, 2016).

^② Pedro Antonio Vieira and Helton Ricardo Ouriques, “Brazil and the BRICS: The Trap of Short Time”, p. 408.

^③ Ramesh Thakur, “Institutionalizing BRICS: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its Implications”, *Delhi Policy Group*, Issue Brief, (August 2014), p. 4.

^④ Ramesh Thakur, “Institutionalizing BRICS: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its Implications”, *Delhi Policy Group*, Issue Brief, (August 2014), p. 4.

^⑤ W Ladwigmarch, “An Artificial Bloc Built on a Catchphrase”, *The New York Times*, 26 March 2012, http://www.nytimes.com/2012/03/27/opinion/an-artificial-bloc-built-on-a-catchphrase.html?_r=0 (last visited November 16, 2016).

^⑥ F J, Gelson, “BRICS: notas e questões”, In José Vicente de Sá Pimentel (ed.), *O Brasil, os BRICS e a agenda internacional*, (FUNA, 2nd, 2013), pp. 21–46.

^⑦ Ramesh Thakur, “Institutionalizing BRICS: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its Implications”, *Delhi Policy Group*, Issue Brief, (August 2014), p. 6.

正的“国际性”。换言之，金砖国家须致力于推动联合体的立场而非各自国家的利益。对此，金砖国家可以利用参加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及其他委员会等各机构会议之际，呼吁根据当地或国内社会的现实情况需要来促进与保障人权。特别是，依靠金砖国家的影响力就有关需求达成共识，例如，克制使用“违反”一词或其他煽动性语言，以免对达成共识产生威胁，^① 尊重人权领域多样性世界观的需求等。这也由此回应了莫辛克（Morsink）总结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即起草者的意图是在各种不同人权方法之间找到共识；^② 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中国代表张彭春也提到，这一过程的目的是汇聚不同文化的优点，并以期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此外，促进保障人权的不同文化与传统的必要性应当被列入定期议程。例如，在南非的领导之下，非洲各国应当要求将乌邦图作为促进人权的道德基础；^③ 相关国家可以列举出以乌邦图为指导的行动内容，以此作为落实人权的补充性立法与政策措施。本着同样的精神，中国在加强法律与政策措施的同时，也应当借由儒家思想促进人权保障。

在判断谁是人权的违反者时并不总是客观的，由此凸显出人权的政治化问题。而上述方法有助于防止与解决人权的政治化问题。不仅如此，这种方法还能够在国家主权被以人权之名被侵犯（例如，利比亚变成一个失败国家当归咎于该原因）之前，给予国家层面的文化进程发展的空间。

总体而言，在全球性论坛层面上，金砖国家应当致力于推动人权领域对文化现实的考虑，呼吁根据当地或国内现实情况来落实人权的全球标准。事实上，在现行机制的实施过程中，国内现实状况可以发挥补充作用。

（四）金砖国家作为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

在国际实践中，金砖成员国亦是其他联合体或国际组织的成员，例如印度、巴西、南非共同发起印—巴—南对话论坛（IBSA），巴西、印度、中国与南非设立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四国（BASIC）。此外，中国是八国集团（G8）和二十国集团（G20）的重要成员。换言之，除了金砖国家联合体之外，各成员国根据本国利益参加了不同类型的国际合作组织。^④ 这既被视作一种挑战，同时也是一种优势，因为金砖国家倡导的人权议程得以在金砖成员国拥有发言权的其他众多国际组织或机构中提出。尽管大多数会议的议题主要涉及贸易，但是，中国与俄罗斯依然可以依靠各自影响力将金砖国家主张的人权观念纳入会议议程。实质上，加入其他各类国际组织或具有多重国际组织的成员身份为金砖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国际事务提供了机会。成员国可以利用各自的多重成员身份及其影响力促进南方国家的广泛利益，并且坚守即使追求人权的普遍性，也不应否定其他文化的观点。

^① Jacques Maritain (ed.), *Human Rights,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UNESCO/PHS/3 (rev.), Paris, 25 July, 1948, pp. 33–34.

^② The World Bank, 2014, Michael Mandelbaum, *The Road to Global Prosperity*, p. 127.

^③ For more on Ubuntu as moral theory, see Thaddeus Metz, “Ubuntu as a moral theory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2011) 11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pp. 532–559.

^④ Stephen Blank, “Towards a New Chinese Order in Asia: Russia’s Failure”, *NBR Special Report* (Seattle, WA: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1), p. 1.

然而，无人能够确保中国或其他金砖国家在其他国际组织中愿意主动放弃其自身特定利益来推动金砖联合体的共同目标。例如，中国参与二十国集团事务时，不可能将金砖国家利益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①由于全球经济危机迫使国家更多考虑自身利益，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进一步加剧。^②兰德斯（Landers）指出，随着全球经济放缓，全球发展议程成为一个高度争议的议题，许多国家致力于重新恢复其相对经济优势，维护南部国家的团结。由此，金砖国家本身面临着真正的挑战。^③

即便如此，在建立尊重各种不同文化的多极世界的最终目标上，金砖国家个体成员的意志与金砖国家联合体的目标并非不能保持一致。因而，可以断言，金砖国家的联盟不仅能够强化成员国在国际上的谈判能力与参与人权事务的能力，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也迫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金砖国家的集体目标和南方国家的发展目标，尊重各国的文化和现实情况。

总之，金砖国家应当为提出南方国家人权观而作出努力，特别是，向国际社会展示这一设想如何更有助于推动人权的全球准则，并且最终发展成为提升人的尊严的方法，从而改变由单一文化支配其他特殊文化的局面。

五 结语

本文介绍与阐释了金砖国家建立包括文化、特别是人权文化在内的多极世界的目标，进而探讨金砖国家以国际合作形式将南方国家视角纳入人权话语体系的能力。从战略地理位置、国土面积、人口规模和经济增长实力等诸多因素的分析来看，金砖国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世界性联合体。据此，本文认为，金砖国家完全有能力确保南方国家的视角获得承认并纳入现行人权标准。

即便存在狭隘的民族主义和自身利益等障碍，金砖国家也可通过合作倡议发挥全球政治影响力，以此提升南方国家的人权话语权。从全球性论坛层面讲，如果对各项事务包括在人权问题上能够保持共同立场，那么金砖国家联合体的力量将为促进南方国家人权观起到重要的作用。此外，金砖成员国因参与其他国际组织而具有多重成员身份，这种多重成员身份不仅不足以构成障碍，反而为金砖国家议程纳入其他组织以及推行金砖国家人权理念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南方国家的文化和话语权的推广。

总体而言，尽管面临着诸多挑战，金砖国家作为强大的政治与经济联合体有能力逐步推动并保障现行人权机制承认与采纳南方国家的文化与视角。

^① Stephen Blank, “Towards a New Chinese Order in Asia: Russia’s Failure”, *NBR Special Report* (Seattle, WA: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2011).

^② Luwellyn Landers, “Statement at the Symposium G77 and China at 50: South Africa/Africa and the Changing Multilateral Diplomacy of the South”, *Pretoria*, 25 July 2014, <http://www.dfa.gov.za/docs/speeches/2014/land0725.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20, 2016).

^③ Luwellyn Landers, “Statement at the Symposium G77 and China at 50: South Africa/Africa and the Changing Multilateral Diplomacy of the South”, *Pretoria*, 25 July 2014, <http://www.dfa.gov.za/docs/speeches/2014/land0725.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20, 2016).

BRIC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outhern Perspectives to the Human Rights Discourse: Some Reflections

Serges Djouyou Kamga

(Translated by Hao Luyi)

Abstract: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regime epitomises Western ideas of human rights as thought by the victor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Yet there is a new influential and powerful player on the global stage: The BRICS countries made of 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 and South Africa. On the premises that who has power can shape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discourse and tap in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infuse Southern perspective into the human rights discourse. The BRICS countries are well located in the world, have a huge population and have the needed economic muscle and as such have the necessary omnipotence to shape the human rights discourse in ensuring its real universalisation. Nevertheless, BRICS can rely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including, partnerships among the BRICS countries, the BRICS nations in global fora and any the BRICS nations using their multiple membership in other groupings.

Keywords: BRIC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outhern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Cultural Values and Human Rights.

(责任编辑：曲相霏)